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第七册

九州出版社

南京市档案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南京市江宁区档案馆 编

辛亥前后南京司法判案实录

第七册 九州出版社

张文蔚与佃李廷芳强种收麦纠纷案

1912年9月19日—1912年11月18日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卷首（1912年9月20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文（1912年9月19日）

张文蔚刑事上诉状（1912年9月）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移请江宁高等检察分厅案文（1919年10月15日）

张文蔚候讯传票（1912年10月15日）

邵锦珠李荣之候讯传票（1912年10月15日）

沈如成候讯传票（1912年10月15日）

李廷芳候讯传票（1912年10月15日）

泰兴司法警察呈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的报告书（1912年10月24日）

张文蔚刑事委任状（1912年10月24日）

张文蔚的律师拟写刑事控告状（1912年10月24日）

看守所回照（1912年10月25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通知派员出庭参加公判文（1912年10月25日）

法庭辩论点名单（1912年10月25日）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法庭辩论录（1912年10月25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至江宁高等审判分厅文（1912年11月4日）

江宁高等检察分厅移送案卷文卷首（1912年11月5日）

江宁高等审判分厅对高等检察分厅移文的回复（1912年11月5日）

张文蔚宣判传票（1912年11月9日）

李廷芳宣判传票（1912年11月9日）

李廷芳刑事上诉状（1912年11月12日）

李廷芳上诉状的批词（1912年11月15日）

宣判点名单（1912年11月16日）

看守所回照（1912年11月16日）

张文蔚结状（1912年11月16日）

公判判决移送江宁高等检察分厅文（1912年11月18日）

字第

號

江寧高等審判分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到

政字第百拾貳號

刑新

同梅厂移 一件 爲據泰興梅厂呈送張文蔚房舖上訴卷內

係應

核

辦

之件

交

刑庭

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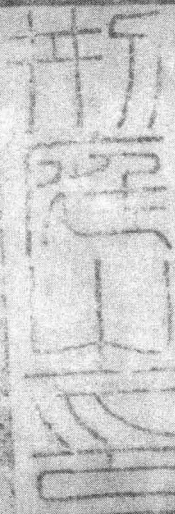
廳長徐閱

九月廿日

移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廿一日



江寧高等檢察分廳 為

移送事九月十五日據泰興地方檢察廳為呈送事
案據張文蔚訴佃李廷芳強種收麥等情業經本廳
豫審屬實起訴同級審判廳乃張文蔚不候判決率人
假審判廳名義私擅逮捕又經公開審理並宣示公判

1-1
在案茲准同級審判廳以張文蔚不服判決聲請上訴
等情並將原卷移送到庭並據張文蔚來廳購買上
訴狀前來查此案係八月二十五號宣示張文蔚於九月二
號聲請上訴尚在律定七日期間之內除飭書記照稿繕
寫外理合遵律將上訴狀及原卷四宗備文呈送貴廳長

1-1
查收轉送等因據此本廳查閱卷宗與控告期間尚
無不合應亟將原案卷宗並上訴狀移請
貴廳察核施行可也須至移者

計移送

泰興審判廳原卷二宗

泰興檢察廳原卷二宗

江甯高等審判分廳

右

移

上訴狀壹本

泰興檢察廳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

第廿三號



十九日

1-3

刑事上訴狀



刑	上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事	訴	張文蔚	泰興縣	南鄉 陳家莊	三十八歲	讀書
人				距城七里		

為事實不實誤據判決上告求伸一案不服上訴事竊於八月五號控李廷芳復行搶盜扭叩訊究一案承審官偏聽李廷芳等一面之詞科民以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二年猶豫執行科王萬盛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一年禍因李廷芳向佃種民田三畝五分積欠銀租洋二十八元零屢討不償於上年摘田自種廷芳

行同無賴今年五月十五號見田麥熟私邀李安了頭等硬行搶割_民以產財受
益國賦從出因而訴訟不意訊結濡滯至八月三號該田莖又成熟案雖未定而田本_民
所有莖又本自_民種受益權理歸_民有爰使傭工王萬盛等同往該田拔莖詎李廷芳之
子鳳章鳳藻恃搶麥之手段率領李文了頭並婦女多人推小車三部至該田搶_民拔
之莖裝走王萬盛等因護莖摘下莖車一部伊等喧鬧不已_民無如何出而牽拉赴
城以便投訴爾時更深夜闌事外無人及早晨至南城外路過戴鴻升門首鴻升與_民
親誼與鳳章認識因挽留勸解謂今係星期投訴無效乃李廷芳知答難卸反架詞朦
朧_民用繩將伊兩子穿起繃花硬拖進城且捏以私吊戴鴻升家等誣一切誣陷原狀

並未有証人承審官判決之依據在李廷芳最後所舉目覩之証人沈如成殊不知沈如成因現充地保沈繼成之胞弟又搶奪原案內偽証人邵錦珠之義子其人素不安分里黨共知廷芳舉伊為証顯係賄串**非真**鑒定不然何以告發初審至豫審以及公開審理質訊數次均未有如成到庭而終了之判決兀然而來殊嫌唐突據其供以定民罪名是固欲加之罪不患無辭也不服者一判決王萬盛之刑依據供認抓住李鳳章髮辮拖帶來城等語當告發初審時警夥在庭以喝萬盛見此情形已畏懼而不敢言承審官復手撲驚堂罔以簽押值庭書記又哄以承認揪辮等供即可無事萬盛愚蒙當此威嚇欺罔希圖卸肩故順口答復至豫審及公開審理時民供稱張文蔚僱民拔豈時

1-4
李家人阻擋民人叫不要吵鬧有話上城說民人仍然拔荳拔完回家去安睡(先後
一詞毫無異同既不蒙承審官之詳察又未經史律師之辯護第以初審時之供
詞看做先入之主言而科萬盛之刑不服者二現今法庭之趨勢重証據不重口供
裁_民以私吊檢察長曾調查明白(戴鴻升家床欄粗僅兩指必非可以繫人之物)
足見廷芳之控_民者浮不服者三至裁_民用蘇繩將伊兩子穿起辯花則初審
時理應有蘇繩可証試問穿辯花之蘇繩與伊次子之髮辯安在不服者四即
沈如成供稱(聞得係城內熟人王老穩聲音因詢何事答稱為張文蔚公事捉人)
承審官應詰以係何等公事或見為傳票為拘票自必有形色之可述乃能科以